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将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金额为128,052.07万元,用以抵偿公司向广田控股借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64,026万元。本次转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和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刘标

蔡强

2022 年 3 月 3 日